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万通液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4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公司与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与中泰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7,571,698.1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及超额配售股份承销费用人民币84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现应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8,411,698.11元（不含增值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于2020年10月30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人民币103,588,301.8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48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万通液压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进一步发行不超过首次发行股票的 15%（即 21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6,800,000.00 元。

根据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超额配售股份承销费用人民币 84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该次费用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预先支付人民币 84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将超额配售资金人民币 16,8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00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4,000,000.00 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 8,411,698.11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084,716.98 元、律师费用 96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405,660.38 元、发行手续费 20,691.41 元，发行费用合计为 11,882,766.8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17,233.1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长江保荐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000.00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拟决定调整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及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75,600,000.00	60,000,000.00	46,809,847.50
2	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52,300,000.00	47,000,000.00	39,250,785.40
3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	13,000,000.00	10,856,600.2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7,900,000.00	140,000,000.00	116,917,233.1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万通液压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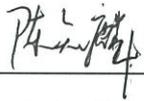
万通液压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长江保荐对万通液压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湛龙

